重庆市城口县

国库集中收付服务中心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搭建统一的会计核算平台。由财政部门搭建统一的会计核算网络应用平台，财政部门设定，预算单位按照统一的业务基础规范和流程通过会计核算平台处理单位的会计核算业务，财政部门通过平台对预算单位会计信息实行远程监控，全面掌握各预算单位的会计信息。

2.加快财政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要求，搭建统一的财政管理信息化平台，将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指标管理、国库集中支付、工资统发、政府采购、国库动态监控、财政决算等财政管理核心业务整合到统一的财政管理信息化平台，提高财政管理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3.进一步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增加发卡量，提高公务卡使用率，减少现金支出，提升公务卡管理效能。

 （二）机构设置。

城口县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局为城口县下属全额财政拨款的事业（参照公管员管理）单位，内设3科一室。

（三）单位构成。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四）机构改革情况。本单位不涉及机构改革情况。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19年度收入总计415.01万元，支出总计415.01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3.24万元、下降11.3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项目支出，机房改造资金支出。

 2.收入情况。2019年度收入合计310.5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7.59万元，增长13.7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所以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0.59万元，占100.00%；年初结转和结余104.42万元。

 3.支出情况。2019年度支出合计378.3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53万元，增长3.9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增长。其中：基本支出305.61万元，占80.77%；项目支出72.75万元，占19.23%。

 4.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36.6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7.77万元，下降64.90%，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职工工资福利增长，给帮扶乡镇捐赠等支出使用了上结转结余资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63.80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3.24万元，下降12.77%。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有机房改造资金支出，2019年度无该项目的收入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0.5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8.12万元，增长13.99%。职工工资福利增长，物价上涨等。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9.09万元，增长34.16%。主要原因是职工目标绩效考核奖纳入了调整预算。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53.21万元。

 2.支出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3.8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3万元，下降0.01%。主要原因是随着电子支付改革，该项目支出预算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32.30万元，增长57.15%。主要原因是职工目标绩效考核奖纳入了调整预算，所以较年初有增长。

 3.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3.21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扶贫任务增加，给咸宜镇捐赠资金无预算，所以使用的结转结余资金。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7.48万元，占79.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1.46万元，增长63.32%，主要原因是因目标绩效考核奖纳入的调整预算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30.05万元，占8.2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21万元，下降0.69%，主要原因是年初部门预算数据有误，调整预算进行调减。

 （3）卫生健康支出12.66万元，占3.4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89万元，增长7.56%，工资福利增加，缴费基数增涨。

（4）农林水支出19.15万元，占5.2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9.15万元，上年结余资金实现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14.46万元，占3.9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1万元，增长7.5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增长，缴费基数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1.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5.5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2.00万元，增长27.7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公用经费5.5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3.69万元，下降85.86%，主要原因是机房维修费支出降低，所以支出较上年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11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89万元，下降97.2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所以“三公”经费年年初预算下降比例较高。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17万元，下降60.7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车购置费用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用车，所以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0.1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单位软件公司人员。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89万元，下降97.25%，主要原因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及人数。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17万元，下降60.7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2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19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52.60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0.0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5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主要用于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3.69万元，下降85.86%，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机房维修费支出占比较高，本年度无此项支出。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1.5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6万元，增长2,085.71%，主要原因是因会计制度改革，培训内容及次数增长。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因是财政局下属单位的原因，我单位无车辆及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9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2019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没有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没有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本单位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联系人：罗绪莲 023-59224372